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相關司法管轄區。

GRANDE

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自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獲執行人員授予同意以延後寄發綜合文件之限期則除外。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予有關同意。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預期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

於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將另行作出公告。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
唯一董事
譚炳照

承董事會命
嘉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翊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德光先生、*Michael Andrew Barclay Binney*先生及*Manjit Singh Gil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可傑先生及陳小平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之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譚炳照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之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倘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